

110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

第1次會議紀錄—通案事項

- 一、請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成員機關（以下簡稱成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將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之缺失情形及錯誤樣態案例列為教材，俾供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借鏡；另請針對列有缺失之機關其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納入調訓對象，並研議未依規定參訓之機關續列為下次訪查之機關。
- 二、請人事處研訂本府新進人員共通性報到手續檢核清單，除申請員工識別證具悠遊卡功能，並將下載「台北通 TaipeiPASS」及「悠遊付」APP 列為必備程序（即一卡、一通、一付），俾利確保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之完備性，並請各機關列入年度查核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查核項目。